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生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千筋拔」及「養神湯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2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92270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24日至旨揭機構查獲旨揭產品，該二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查前揭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